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臺北市區監理所函、公路總局函、交通部令、調查表)

主旨：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2月8日北市監運字第11200015368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查交通部111年4月28日令頒自111年4月29日施行之「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1及2項規定以：「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以上之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依前項規定應訂定本計畫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

後，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始達一百筆者，應自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之」，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以：「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且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以：「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請會員遵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處罰。

理事長

吳順杰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15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令、附件3-調查表)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因應近期汽車運輸業者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請貴公司及公會依說明配合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1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10143837號函暨本所111年11月18日北市監運字第1110228763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交通部111年4月1日發布之「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業於111年4月28日以交路字第11150056611號令，定自111年4月29日施行。查旨揭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以上之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依前項規定應訂定本計畫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始達一百筆者，應自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之。』，合先敘明。
- 三、綜上，有關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100筆以上之汽車運輸業者，應於本111年10月29日前完成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倘貴公司及公工會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

郵
箱
十

筆數達100筆以上，請於接獲本函文後3日內填報調查表(如附件)，免備文電郵至承辦人信箱(ytli@thb.gov.tw)。

四、另為加強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本所將不定期派員至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100筆以上之業者營業處所，辦理行政考核及檢查，查明是否依「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倘查獲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情事，將依法要求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人謝江長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煒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ghf2002@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143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請貴所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辦法嗣經交通部於111年4月1日以交路字第1115004382號令訂定發布，並於111年4月28日以交路字第11150056611號令（均計達）定自111年4月29日施行，合先敘明。
- 二、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次查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應訂定本計畫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始達一百筆者



，應自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之。」。

三、綜上，有關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以上之汽車運輸業者，應於本(111)年10月29日前完成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爰請貴所督導轄管業者依規落實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2022/11/15
電交 14:42 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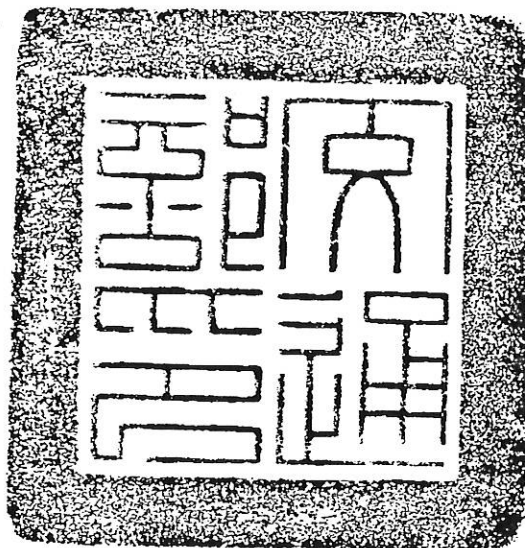
線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50056611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發布之「汽車運輸業個人
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定自一百十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施行。

部長王國材

汽車運輸業者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100筆以上 調查表

序號	公司名稱	業別	專責部門	部門聯絡窗口 (人員/電話)	總筆數	備註
範例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貨運業	業務部	王大明/2345-8888分機1999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